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莒南环责停字（2017）003号

临沂振华碳素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371327200009151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59360482-9

地址：莒南经济开发区淮海路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振华

我局于2017年7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烟尘排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（停止生产、制定整治方案、实施整改等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（单位）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我局接到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年8月12日

